<阳山县城南片区控制性详细划>B-02-10地块规划调整论证报告及调整方案批后公告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西邻光明路，北至思贤路，东至阳山大道，南至韩愈大道。

二、功能定位

本次因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建设需要而调整用地属性，调整落实了历史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适应于阳山县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提高了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率，降低交通安全隐患，保障学生出行安全。调整对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道路交通、消防、历史文化保护、周边建设情况等方面无明显影响，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在单元内统一平衡。

三、发展规模

拟规划用地面积5883.56平方米。

（1）根据《阳山县城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地块调整前人口容量为：275人。

（2）调整后人口容量预测修改前的原规划地块为商业用地，修改后为二类居住用地地块，修改后地块人口容量为610人，增加335人，地块调整后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和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在单元内统一平衡。



